

##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梅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。（详见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（关联董事李俊龙、汪丽丽、沈步田回避表决）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。（详见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40及《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